

# 青 铜 峡 市

#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19〕61号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 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青铜峡市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规划 (2019年—2022年)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医疗健康与大数据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的通知》(宁政发[2019]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二) 目标任务。**到2019年底，初步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监管治理机制等，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基础初见成效，居民就医体验显著提升。到2022年底，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之间共享应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智慧精准、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医疗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逐步建成实用、共享、安全的全市全民健康信息网络体系，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与管理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建设卫生健康各业务应用系统，按照“统一规范、统一接口”的方式，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实现区域之间、卫生健康机构与社会保障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

**（二）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用好项目资金及政策，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三）以人为本，协同服务。**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工作流程，促进业务协同，方便居民获得优质、高效、便捷的卫生健康服务。

**（四）分步实施、注重实效。**根据各业务领域需求和能力条件，本着“先互连互通,再逐步统一;先建框架，再逐步深化”和“边建设、边应用、边服务、边见效”的要求，突出重点，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五）整合资源、综合利用。**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总体要求，整合相关业务应用资源，实现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节约建设经费。

## 三、主要任务

### **（一）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推动行业数据规范互联互通。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和宁夏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逐步推动现有业务应用云部署，完善医疗健康数据资源库，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综合治理，保障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传输，推动全市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

### **（二）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

依托中卫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银川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等，发挥银川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备等优势资源，在银川都市圈合作框架下，依托区域医疗中心，提升我市医疗机构服务效率，增加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进一步提升临床专科能力，逐步提高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和本地区医学发展。

### **（三）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体系建设**

#### **1.党建行风建设保障。**

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网上党校”，面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开设网络党课，对党员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党务知识、廉政教育以及个性化学习教育服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现全系统党员的档案、党组织关系转接等网络化管理，开展优秀共产党员风采网上展示活动，示范带动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托行业作风评估平台，建立完善行业作风建设评价机制，

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职业精神，塑造行业风范。到 2022 年，党建“教育交流、传播、评价”系统覆盖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实现党建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 **2.创新行业政策支撑保障。**

推动政务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创建便民惠民一站式服务体系。到 2022 年，形成完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制度规范。

探索合作机制创新。鼓励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允许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诊断检验检查平台拓展服务项目，探索价格收费模式，建立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调动医疗机构、第三方平台和互联网医院的积极性。到 2022 年，基本建立适合发展的合作模式，完善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相关合作机制，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推动医疗科教创新。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教信息管理系统，创新互联网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和资源，推动实现覆盖全市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科教资源。完善人才管理手段和培养形式，利用“互联网+”考核全面掌握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健康管理能力，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科普知识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 **（四）构建五大平台。**

### **1.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依托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实现与多部门、多平台的互联互通，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推动数据综合管理。依托自治区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框架，完成在现有条件下对人（患者、医护人员、管理人员等）、设备、机构、业务（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等相关数据建模、入库。到2022年，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依托自治区电子健康卡（码）管理系统，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的融合应用，逐步普及电子健康卡，促进“两卡（两码）”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就医结算、健康管理等业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居民身份识别、全域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查询及授权调阅、金融支付等功能。加强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建设，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到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普及电子健康卡（码），畅通医疗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健康数据管理能力。

完善免疫管理服务网络。以疫苗电子监管码为核心，建立精确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全境、全程信息化监管追溯网络，实现疫苗流转全程监管。以儿童接种服务为基础，加快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推动从预约到接种数字化综合管理、数据采集和服务质量全流程控制。到2022年，在全市推广儿童免疫规划数字

化门诊，提升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实现免疫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实施妇幼“母子健康”信息化管理，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周期管理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基于生命周期的妇幼保健持续跟踪机制，提供健康监测、预防接种等规范化服务。到2022年，实现智能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服务管理。

加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依托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统一高效、信息互通、协作共享的区域卫生协同服务模式和动态监测疾病防控服务行为的管理模式。到2022年，建成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有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完善血液全流程服务。打通全域血液供应流程，完善全市献血用血服务网络，全面提供一体化移动互联网服务。推动血液安全管理业务协同，强化血液冷链环节信息化监控，实施“血管到血管”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构建安全、快速、符合质量规范的血液生命运输快线。到2022年，实现全市献血用血一体化服务和献血者用血费用院内报销。

## 2.互联网医疗平台。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医疗服务内容，建设医疗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

上就医服务。建设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推行预约诊疗、智能导诊、在线问诊、结果查询、诊间结算、床旁结算、药品配送、出院服药指导、在线复诊、检验检查报告单医生解读等全流程服务。到 2022 年，全市二级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

建设互联网门诊。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依托宁夏互联网门诊平台，开展线上专家预约、咨询会诊、网络门诊，强化远程在线指导、专科诊疗等服务。到 2022 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互联网诊室，二级医院主要科室能够提供互联网远程服务，并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远程诊疗模式，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依托自治区双向转诊协同服务系统，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联动、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有效引导居民基层首诊，推动上级医疗机构患者回到基层康复，推动构建有序的双向转诊格局。到 2022 年，全市医联体内实现双向转诊全覆盖，全面提升区域医疗协同能力。

完善 120 智能服务网络。依托自治区 120 急救一体化平台，统筹全市各级急救网络站点，有效缩短急救半径，推广急救优先分级调度技术应用，前移急救关口。依托自治区应急医疗救援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急值 24 小时监控预警及智能响应，为急救资源动态调度、远程应急救援提供支撑，逐步提供建脑卒中中心



等协同联动急救服务。2022年，将120急救服务延伸到镇，推动120急诊调度转为急诊预警平台，实时对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和预警。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赋能家庭医生，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强化上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支持，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健康管理、绿色转诊、延伸处方、特殊人群健康监测等线上线下互动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对家庭医生信任度。到2022年，实现“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

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依托自治区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中医医疗系统，强化全市中医医院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方便患者连续就医、跨机构就医。推进覆盖全市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打造智慧中药馆，有效提升基层中医医疗资源供给。到2022年，建立起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以老年人健康服务为核心，围绕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和关怀，依托大数据中心和医疗诊断服务平台，对接各级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利用远程医疗、远程会诊以及可穿戴智能设备等，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医疗健康资源和

优质服务。以公立医院为引领，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为基础，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多种医养结合服务，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到2022年，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格局。

构建连续性健康管理网络。推进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开展疾病筛查，聚焦居民健康，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随访、辅助康复等健康管理服务。针对不同病种，探索健康管理服务路径，依托自治区标准化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内的基层医生、专科医生协同提供院内院外一体化的连续健康管理服务。到2022年，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二级医院和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根据不同病种，协同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 3.互联网诊断平台。

建设市级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建立利益分配激励机制，增强电子胶片云存储功能，推进跨机构检查影像信息流转，加强医学影像设备资源合理配置、整合利用，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区域远程影像诊断，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依托宁夏电生理诊断中心，连接全市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信息交换网络，实现全市电生理（心电、脑电、肌电）数据信息存储、交换、查询、服务一体化，对电生理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病案讨论、预警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为教学研究提供案例、制定医疗政策法规提供依据。

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统筹全市病理诊断资源，扩大优质

医疗资源辐射范围，推进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病理科室、就医信息互联互通。为全市中小型医疗机构病理诊断赋能，通过跨机构病理标本流转，实现远程诊断及报告调阅。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立跨机构流转机制，打通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对外送样本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实施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实现区域临检中心集中检测，提升检验能力。允许第三方送检标本，推动全市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到2022年，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为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注入新动力。

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网络。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心电判读识别、慢性病预警、多学科会诊、临床质量管理与决策，拓展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系统、辅助医学科研系统，提升基层医生诊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到2022年，全市二级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 4.互联网医药平台。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处方经专业医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处方所列药品服务机制。到2022年，实现全市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通过市场比价，利用市场优秀

供应链体系，加强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实现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通过数据挖掘实现市场分析，助力推动阳光、透明、低成本采购。到 2022 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耗材实现统一集中采购管理。

### 5.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体系。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推进业务融合、应用集成，建立住院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机制，提升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扩大便民惠民结算应用。到 2022 年，完成全市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建设工作。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以医疗健康“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实施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建立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到 2022 年，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体系。借助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库，跟踪医保数据，对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形成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到 2022 年，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建立医疗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建设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

围绕社会利益、服务提供、医疗行为、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指标，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基本实现对公立医院人、财、物的全面监管。在全市所有医院建立过程监管系统，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药品全过程的数据跟踪制度。强化重点区域卫生监管，提升卫生监督执法管理能力。到 2022 年，建成全市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

建立医疗卫生评价网络。依托自治区建立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指标评价体系，对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高综合决策指导能力。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完善医务人员评价体系，鼓励执业医师开展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到 2022 年，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研究审定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政策，督促落实规划、实施方案工作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成果经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工作会议制度，共同推进“互联网+

医疗健康”建设工作。

**(二) 强化协作联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纵向全力推进、部门横向沟通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各成员单位要以互联网思维，紧紧围绕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分解任务，分头推进落实，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 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网络，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形成多元投入、协同推进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

**(四)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科学规范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考核体系，将“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健康青铜峡”指标体系，完善奖惩机制，加强过程督导及考核，保障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建设顺利推进并取得成效。

**(五)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举办“互联网+医疗健康”现场观摩会、应用成果展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梳理“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和经验，宣传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的成功经验。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机制，为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 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10号）及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19〕3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到2019年底，初步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监管治理机制等，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基础初见成效，居民就医体验显著提升。到2022年底，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之间共享应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智慧精准、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医疗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逐步建成实用、共享、安全的全市全民健康信息网络体系，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与管理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 夯实互联互通基础，保障医疗数据安全。

1.按照国家和行业已有相关标准规范，推动行业数据规范互联互通。2019年，升级改造现有电子政务外网，覆盖100%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二级医疗机构网络带宽不低于200M，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村（居）卫生室不低于50M。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工作，开展常态化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应急演练工作。2020年，推进全市医疗健康数据统一管理和维护，保障医疗数据传输安全可靠，确保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指导和督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专项检查和评估，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2021年，加强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网络安全培训和继续教育，严格保护居民个人隐私信息。加强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营造安全可靠的医疗网络环境。2022年，持续增强医疗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配合自治区试点开展医疗行业IPv6网络建设和应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享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形成全领域、全方位安全保障网络。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 **(二) 依托两大中心，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 依托银川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和中卫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等，发挥银川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备等优势资源，在银川都市圈、利青同城化合作框架下，依托区域医疗中心，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效率，增加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进一步提升临床专科能力，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逐步提高我市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和本地区医学发展。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 **(三) 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支撑保障。**

3. 推动“互联网+”党建行风建设。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网上党校”，面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开设网络党课，对党员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党务知识、廉政教育以及个性化学习教育服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优秀党员风采网上展示活动，示范带动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托行业作风评估平台，建立完善行业作风建设工作评价机制，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职业精神，塑造行业风范。2019年，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

“网上党校”，推广“互联网+”党建行风工作，应用覆盖全市16个以上医疗卫生系统各级支部。2020年，将“互联网+”党建行风系统推广至全市30个以上医疗卫生系统各级支部，扩展业务审批、网上党校等线上业务功能。2021年，“互联网+”党建行风系统基本覆盖全市医疗卫生各级支部，建立健全行业作风建设工作评价机制，实现对党员领导干部及重点岗位党员全覆盖监督。2022年，实现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党建行风建设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4.创新行业政策支撑保障。推动政务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融合，推进便民惠民一站式服务，探索“互联网+”药品配送模式，将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19年，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建立“互联网+”药品配送和监管政策，允许第三方配送公司对线上诊疗处方药品进行配送，探索设立自动取售药机，方便患者持电子处方自助取药。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将远程会诊纳入基层工作绩效，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多点执业，鼓励通过线上服务获得相应报酬。2020年，配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宁夏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细则。2021年，建立完善“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药”“互联网+医保”以及健康行为规范监督考核机制。2022年，形成完

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制度规范。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探索合作机制创新。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允许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诊断检验检查平台拓展服务项目，探索价格收费模式，建立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调动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平台和互联网医院的积极性。2019年，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第三方机构、互联网企业合作，允许第三方医学诊断检验检查平台拓展服务项目，建立利益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2020年，完善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相关合作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2022年，参考自治区示范区发展合作模式，形成适合我市实际的合作模式。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推动医疗科教创新。2019年，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科教服务、全科医生管理、适宜技术推广和科普教育等功能。依托自治区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实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和医学教育管理。2020年，依托自治区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和全科医生培训管理等系统，为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资源和便捷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服务。2021年，推广使用自治区科研管理系统

和科普教育系统。2022年，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科教信息的规范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各医疗卫生单位

7.加强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要将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2019年，青铜峡市人民医院要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2级以上，实现医院内不同部门间数据交换。2020年，青铜峡市人民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级以上，实现院内各诊疗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并具备医疗决策支持功能。2021年，在有条件的卫生院逐步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水平评价。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建设基层云HIS信息系统。2019年，建设基于内部管理系统、临床辅助决策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回访管理系统等基层云HIS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基层云HIS信息系统上云平台运行。2021年，拓展基层云HIS信息系统应用，完善功能。2022年，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

生单位

#### **（四）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9.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019年，配合自治区完善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2020年，配合自治区对接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完成与多部门、多平台的互联互通，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0.推动数据综合管理。2019—2020年，配合自治区建立并完善统一的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完成在现有条件下对人（患者、医护人员、管理人员等）、设备、机构、业务（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等相关数据建模、入库。2021年，通过医疗卫生机构间各类数据共享与交换，推动各业务系统兼容协同，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各项业务和管理一体化。2022年，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统计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1.加快普及电子健康卡（码）。2019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电子健康卡（码），推进各级各类医院接入自治区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各级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融合应用，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业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2020年，普及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就医结算、健康管理等业务领域的应用。推动个人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管理，强化个人健康与疾病监测在线管理，加强市内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共享，推动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方便群众享受连续高质量的医疗、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2021年，加快基层医院信息化建设，推动电子病历库标准管理及推广工作，推进以患者为中心的医院信息化流程再造，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的衔接。2022年，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开展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普及电子健康卡（码），畅通医疗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健康数据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2.完善免疫管理服务系统。2019年，依托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强化电子疫苗监管码应用，实现全市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2020年，依托自治区疫苗流通+电子监管系统、冷链监

测报警系统，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及冷链全程可追溯。依托自治区村级接种服务平台，推动村级免疫数据交换，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管理。2021年，依托自治区数字化门诊及管理系统，全市二级医疗机构预防接种门诊实现数字化管理，提供分时段预约、接种提醒、禁忌症、疫苗常识等科普知识推送服务；依托自治区免疫规划数据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2022年，推动全市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改造，实现预防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13.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2019年，依托自治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实施妇幼“母子健康”信息化管理，初步实现妇幼保健、健康档案、远程会诊、医疗保障、绩效考核等便民服务管理功能。2020年，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应用，为全市不低于70%的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2021年，在重点医疗卫生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为全市90%以上的当年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实现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登记、儿童保健等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2022年，在全市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4.加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2019年，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2020年，按照自治区要求推进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1年，依托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门户平台，实现覆盖传染病、慢性病、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疾控综合管理与爱国卫生等全部疾控业务应用。2022年，依托自治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各类公共卫生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全面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15.完善血液全流程服务。2019年，依托自治区医院免费用血直报系统，实现献血记录及报销记录查证、血费报销管理、献血者服务管理等功能，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和献血人群。2020年，通过完善用血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异地免费用血直报。2022年，实现全市供血业务的监管和统计分析、血液库存调拨、审核和采供血信息的交互共享。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6.建设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2019—2020年，初步建立区域消毒供应中心，建设质量可追溯管理系统，逐步提高医疗护理服务质量，积极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工作。2021—2022年，完善消毒供应追溯管理系统，建立整个消毒供应



中心全方位管理网络，包括对涉及消毒供应中心业务的各个环节、各个流程进行可追溯管理，还包括对科室的人员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科室培训等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7.建设高低值耗材管理系统。2019年，初步实现对医院耗材的管理全流程管理，建立实时、动态的库存监控机制，规范耗材采购流程，包括高值耗材管理和低值耗材管理。2020—2021年，进一步完善管理系统，进一步解决库存积压、库存过剩、库存不足等常见库存管理问题，自动生成订单，实现库存预警机制，进行库存动态管理。对科室申购、审批、询价、采购、领用进行数字化管理，使耗材采购流程规范、科学、有序；2022年，建立高值耗材“精确控制，100%跟踪”系统，实现“精确控制，100%跟踪”，严格把关辅助医院器械科管控耗材质量、财务科管控耗材付款，优化高低值耗材流程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 **（五）建设互联网医疗平台。**

18.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2019—2020年，在全市二级医院开展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整合工作，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为居民提供智能分诊、智能导诊等基础服务。2021年，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居民可

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检验检查结果。2022年，全市二级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实现医疗卫生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9.建设“互联网+”医院。2019—2020年，依托青铜峡市人民医院，采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逐步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2021—2022年，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逐步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通过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互联网信息系统，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20.建设互联网门诊。2019年，在实体医院基础上，允许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结合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建设，整合优势学科专家资源，为基层医生、患者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2020年，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实现联合门诊、远程会诊、双向转诊。2021年，推动社

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互联网门诊接入一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2022年，实现所有乡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1.完善双向转诊机制。2019年，建设青铜峡市双向转诊平台，依托吴忠市转诊协同服务平台，共同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2020年，依托青铜峡市双向转诊平台建设青铜峡市医联体平台，实现双向转诊的信息化、标准化、实时监控、有效考核和医疗资源的公平配置，建立健全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网络。2021年，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完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规范，提高基层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效率。2022年，利用支付杠杆作用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诊服务，提高患者对医疗机构的满意度，增强卫生行业社会效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2.完善120智能服务网络。2019年，依托吴忠市120急救

网络一体化系统，完善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功能，实现与胸痛、卒中、创伤等中心的数据互联互通。完善院前急救现场单兵系统，促进全市院前急救效率、质量提升。2020年，依托自治区120质控监测预警平台，提高全市院前急救数据分析使用率，对接交管系统提升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救援效率。依托自治区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2021年，依托全市各级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急救分站，争取获得国际绩优认证。2022年，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争取获得国际绩优认证。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3.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2019年，配合自治区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居民门诊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等工作。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健康教育、“三减三健”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便捷服务。2020年，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2021年，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建设血糖监测管理系统，逐步在全市推广使用，不断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2022年，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建设高血压监测管理系统，逐步在全市推广使用，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

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24.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2019年，依托自治区中医药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健全中医药临床业务信息共享、经验传承服务、专科临床应用、政务管理等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2020年，整合中医医疗服务数据资源，提供中医药专病信息服务、综合管理和中医馆健康服务等拓展功能。2021年，自治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2022年，建立并完善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5.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2019年，依托自治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诊断服务平台，围绕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和关怀，对接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至通。2020年，以公立医院为示范引领，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2021年，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2022年，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6.构建连续性健康管理网络。2019年—2020年，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居民健康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基于自治区健康管理知识库，推动医院与基层的协同分级诊疗。2021年，扩大康复管理病种范围，在全市二级医院开展健康管理服务。2022年，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 **（六）建设互联网诊断平台。**

27.建设市级区域影像诊断分中心。2019年，积极推进利青同城化卫生健康发展融入银川都市圈，依托吴忠市、自治区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建设以青铜峡市人民医院为中心的区域影像诊断分中心，配备多功能远程移动会诊工作站，增强电子胶片云存储功能，推进跨机构检查影像信息流转。2020年，完成市内市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对接，建立常态化的远程诊断服务机制。2021年，在全市医联体内实现远程医疗协同，并辐射区外医疗卫生机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8.建设市级电生理诊断分中心。2019年，积极推进利青同城化卫生健康发展融入银川都市圈，依托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建

设市级电生理诊断分中心，对上与吴忠市人民医院、宁夏电生理远程诊断中心对接，对下与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连接，建立市级电生理信息交换网络，实现各医疗卫生机构患者电生理检查信息的交换互认。2020年，依托市级电生理诊断分中心，首先实现和吴忠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并积极配合吴忠市对电生理数据进行分类、汇总。2021年，实现和宁夏电生理远程诊断中心互联互通，依托自治区电生理数据中心支撑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病案讨论、病案跟踪和个性化病案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9.建设区域病理诊断分中心。2019—2020年，积极推进利青同城化卫生健康发展融入银川都市圈，依托吴忠市、自治区病理诊断中心，完成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对接工作，通过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同质化培训服务、规范业务流程，形成覆盖更加广泛的病理诊断分中心。2021年，接入50%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病理诊断能力。2022年，接入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统筹全市病理诊断资源，实现病理诊断服务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0.建设市级医学检验分中心。2019年，依托青铜峡市人民

医院建设市级医学检验分中心，连接全市一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样本第三方配送，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2020年，接入全市5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减少医疗设备重复投入。2021年，市级医学检验分中心接入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构建跨地区、跨医院、跨部门的大协作体系，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1.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网络。2021年，积极融入银川都市圈、利青同城化，依托吴忠市人民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中医研究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将电子病历、医疗随访、虚拟医生助理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体系推广至全市基层医疗单位，实现基层医疗单位医生专业技能再提升。到2022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 **（七）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

32.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2020年，争取建设市级区域审方分中心，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



共享处方，制定药师审方制度规范及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区域内药剂师云化管理，并扩展门诊处方共享平台应用。2021年，在市级区域审方分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完善相应监管政策。2022年，区域审方分中心覆盖全市，实现全市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3.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2020年，在全市实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方式，通过市场比价，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实现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阳光、透明、保质、低成本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2021年，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遴选能力。2022年，形成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耗材统一集中采购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 **（八）建设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34.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2019年，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医疗卫生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升级改造和数据对接整合，推进应用集成，提升住院费用医保、商业保险即时

结算服务能力，实现扶贫人口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2020年，依托自治区“一站式”结算系统，逐步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2021年，在全市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全市推广。2022年，形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网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各医疗卫生单位

35.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2019年，依托自治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逐步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2020—2021年，不断完善优化线上结算功能，优化诊疗流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6.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体系。2019年，依托自治区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库，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2020年，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商业保险等社会力量对医疗费用的监督作用。2021年，加强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提升医保资金监管分析能

力。2022年，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7.建立医疗卫生监督管理机制。2019年，依托已建成的市级互联网医院建立服务监管系统，参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实时监控在线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依托自治区医疗监管系统，初步实现医疗行为监管的数字化、医疗卫生机构评级的规范化。2020年，依托自治区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依托自治区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2021年，扩大服务监管系统和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应用范围，卫生监督能力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互联网医院设立相应的监管部门，负责线上不良事件防范与处置，并将执业医师行为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医生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2022年，建立并完善全市统一的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8.建立医疗卫生评价网络。2019年，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

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医院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质量、服务规范等方面评价，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2020年，完善医院服务及医务人员评价体系，实现“以评促建”的长效工作机制。2021年，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2022年，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卫生机构层次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成立由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发改、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具体工作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把“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作为推进健康青铜峡、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将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二）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市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并落实公立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市财政局做好信息化建设资金保障工作，研究制定“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财政投入机制。市卫健局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

定和落实支持政策，督促落实规划、实施方案工作的各项任务。市医疗保障局做好“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工作，做好医保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推进“一站式”结算，扩大“异地就医”医保结算范围，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市委网信办指导和审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技术方案，与网络运营商协商共同推进远程医疗专网建设等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防护。**要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逐年引入高层次卫生专业人员，加强现有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和医疗服务能力，缓解了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压力。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严格保护患者的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管和预警。

**（四）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投入主体责任，优化支出结构，从2019年起，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年度任务顺利实施。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长效投入机制，健全政企、医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等多方面作用，在争取国家、

自治区、吴忠市项目资金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提供优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关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技术保障、运营维护等都要进行招投标，严格程序、规范行为、确保质量。要加强统筹规划，科学组织实施，杜绝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务实有序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

**（五）加强督导评估。**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的专项考评制度，加大对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的考核力度。建立督查通报制度，重点对各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和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开展过程性督导，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加强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业主落实任务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六）加强宣传引领。**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栏，集中宣传“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成效和有效举措，总结提炼经验与典型模式，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工作。通过不定期召开现场观摩推进会和研讨会等形式，总结经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应用，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 领导小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0号）及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34号）要求，为保障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顺利推进，决定成立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金永灵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红英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科协、扶贫办主要负责同志及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李庞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紫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事务。

###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全面领导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建设总体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组织

制定和审议建设规划、重大项目和政策，研究确定建设计划、重点任务和分工，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各部门部署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问题，负责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卫生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建立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明确信息化主管领导，成立组织机构，确定“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推进具体负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保证项目沟通顺畅，协调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督导，保证信息系统在各医疗卫生单位可以有效应用，达到预期应用效果。要将“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纳入考核，加强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的督导力度。

**（三）积极推进实施。**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做好“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对接和政务外网连通工作。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实施。